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南师委干〔2023〕17号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朱艳丽等四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朱艳丽同志的校党委宣传部、校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用；

陈小玲同志的中共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副书记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用；

陈露明同志的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用；

林正锋同志的学生处副处长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特此通知。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